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9,516,500元購入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漢沽營業所、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寧河營業所及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西青營業所的部分固定資產(包括管網、機器設備及管網附屬設施)，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或親筆簽立任何文件(如需要，則加蓋本公司的公章連同已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的簽署)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致使其生效，以及隨同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填妥確認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 (h)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

* 僅供識別